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36,702		
			17 代收燻蒸藥劑費		359,485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56,972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3,073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79,440		
			18 代收總局款項-臺中分局		1,006,223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006,223		
			20 代收大眾銀行給付各項保證金		35,856,44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5,856,443		
			21 代收大眾銀行給付各項保證金(水電空調工程)		9,177,13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177,135		
			總計		47,339,75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份		7	
			01			
			保證金		6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02			
			保固金		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		
			以前年度部份		5	
			96			
			九十六年度		1	
			04			
			其他保管品		1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		
			97			
			九十七年度		1	
			01			
			保證金		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		
			98			
			九十八年度		3	
			01			
			保證金		3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		
			總計		1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127,833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22,491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0,0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944,083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224,407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9,2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9,2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0	51,10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21,596,742	965,925,084	276,879,967	1,764,401,793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21,596,742	965,925,084	276,879,967	1,764,401,793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339,122,614	0	339,122,614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521,596,742	137,262,058	478,000	-659,336,80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489,540,412	276,401,967	765,942,379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合 計	521,596,742	965,925,084	276,879,967	1,764,401,793

疫局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獎補助費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16,871,803	243,379,118	20,753,110		281,004,031					2,045,405,824
16,871,803	243,379,118	20,753,110		281,004,031					2,045,405,824
8,547,000	1,471,440	0		10,018,440					349,141,054
0	7,547,527	0		7,547,527					666,884,327
8,324,803	19,510,151	20,753,110		48,588,064					814,530,443
0	214,850,000	0		214,850,000					214,850,000
0	214,850,000	0		214,850,000					214,850,000
16,871,803	243,379,118	20,753,110		281,004,031					2,045,405,824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100 人事費	0	521,596,74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19,166,518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5,028,55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7,897,846	0
0111 獎金	0	78,497,729	0
0121 其他給與	0	17,290,38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5,119,26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9,147,081	0
0151 保險	0	29,449,366	0
0200 業務費	347,669,614	137,262,058	497,865,215
0201 教育訓練費	65,624	701,350	2,816,772
0202 水電費	0	6,719,531	1,819,813
0203 通訊費	175	3,789,874	4,634,606
0211 土地租金	0	1,367,506	0
0212 權利使用費	171,00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650,064	10,303,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75,521,680	3,489,142
0221 稅捐及規費	8,000	1,085,458	51,603
0231 保險費	0	1,318,932	163,2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5,732	811,721	6,504,9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9,200	445,028	2,107,357
0251 委辦費	341,944,787	0	346,768,2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4,888,51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708,200
0271 物品	3,698,164	6,469,587	47,917,366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營建工程				
0				521,596,742
0				319,166,518
0				5,028,554
0				17,897,846
0				78,497,729
0				17,290,388
0				25,119,260
0				29,147,081
0				29,449,366
0				982,796,887
0				3,583,746
0				8,539,344
0				8,424,655
0				1,367,506
0				171,000
0				13,953,064
0				79,010,822
0				1,145,061
0				1,482,184
0				7,412,398
0				2,941,585
0				688,712,987
0				4,888,512
0				708,200
0				58,085,117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459,055	28,105,621	33,941,8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185,313	959,13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823,858	233,32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7,365	818,426	3,817,005
0291 國內旅費	154,162	2,936,327	20,333,16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1,390,272
0293 國外旅費	0	0	818,104
0294 運費	120	13,696	307,263
0295 短程車資	6,230	190	3,892,293
0299 特別費	0	497,896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1,440	7,547,527	19,510,15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461,386
0304 機械設備費	1,091,440	393,034	3,528,129
0305 運輸設備費	0	342,812	1,067,91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880,787	11,565,553
0319 雜項設備費	380,000	1,930,894	1,887,164
0400 獎補助費	0	478,000	297,155,077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0	182,443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0	142,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115,771,26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9,991,93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25,527,57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35,366,2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03,388,849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5,147,315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營建工程		
0		62,506,559
0		2,144,446
0		2,057,185
0		5,312,796
0		23,423,656
0		1,390,272
0		818,104
0		321,079
0		3,898,713
0		497,896
214,850,000		243,379,118
214,850,000		216,311,386
0		5,012,603
0		1,410,731
0		16,446,340
0		4,198,058
0		297,633,077
0		182,443
0		142,000
0		115,771,269
0		9,991,931
0		25,527,578
0		35,366,210
0		103,388,849
0		5,147,315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475 獎勵及慰問	0	478,000	1,637,482
合 計	349,141,054	666,884,327	814,530,443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營建工程				
0				2,115,482
214,850,000				2,045,405,824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82,733	973,588	0	1,368	0	109,73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2,21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533,205	973,588	0	1,368	0	109,737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313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41,616	4,889	1,813,9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616	4,889	1,764,4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13	0	0	0	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915	19,838	0	0	0	0	216,31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915	19,838	0	0	0	0	216,311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411	5,610	36,919	0	281,004	2,094,9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1	5,610	36,919	0	281,004	2,045,4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1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5	367,011,374	
		公頃	17.029549		
土地改良物		個	8	16,395,57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9	195,002,044	
		平方公尺	40,022.3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2		
機械及設備		件	4,705	452,183,4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9,082,85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7		
	其他	件	43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8	74,705,232	
	其他	件	1,47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5	5,480,700	
總 值				1,179,861,19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9,393,579	
		公 頃	0.06830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835,359	
		平方公尺	627.29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0,228,938	

動植物防疫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78,224,000	2,059,224,000	1,904,914,486	0
				-19,000,000			133,307,072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78,224,000	2,059,224,000	1,904,914,486	0
				-19,000,000			133,307,072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078,224,000	2,059,224,000	1,904,914,486	0
				-19,000,000			133,307,072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50,846,000	350,846,000	346,137,450	0
				0			2,123,604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89,731,000	672,231,000	666,150,626	0
				-17,500,000			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821,297,000	821,297,000	803,327,801	0
				0			5,810,259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4,850,000	214,850,000	89,298,609	0
				0			125,373,209
		05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1,5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9,527,789	49,527,789	49,527,789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312,792	7,312,792	7,312,792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214,997	42,214,997	42,214,997	0
				0			0
			合 計	2,127,751,789	2,108,751,789	1,954,442,275	0
				-19,000,000			133,307,072

疫局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待繳還國庫數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51,100	0	2,038,272,658	287,701	13,767,076	
0			6,896,565		
51,100	0	2,038,272,658	287,701	13,767,076	
0			6,896,565		
51,100	0	2,038,272,658	287,701	13,767,076	
0			6,896,565		
0	0	348,261,054	0	1,704,946	
0			880,000		
51,100	0	666,201,726	287,701	5,295,573	
0			446,000		
0	0	809,138,060	0	6,766,557	
0			5,392,383		
0	0	214,671,818	0	0	
0			178,182		
0	0	0	0	0	
0			0		
0	0	49,527,789	0	0	
0			0		
0	0	7,312,792	0	0	
0			0		
0	0	42,214,997	0	0	
0			0		
51,100	0	2,087,800,447	287,701	13,767,076	
0			6,896,565		

動植物防疫檢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1,856,458	1,856,458	0 1,856,458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1,856,458			1,856,458	0 1,856,458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856,458					1,856,458	0 1,856,458								
				小 計	0 1,856,458							1,856,458	0 1,856,458						
97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9,000,115	9,000,115	0 5,480,675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9,000,115			9,000,115	0 5,480,675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9,000,115					9,000,115	0 5,480,675								
				小 計	0 9,000,115							9,000,115	0 5,480,675						
98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77,655,491 51,388,228	329,043,719	0 51,340,749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77,655,491 51,388,228			329,043,719	0 51,340,749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0 254,898					254,898	0 254,898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77,655,491 5,383,180							283,038,671	0 5,383,180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45,750,150									45,750,150	0 45,702,671				
				小 計	277,655,491 51,388,228											329,043,719	0 51,340,749		
				合 計	277,655,491 62,244,801													339,900,292	0 58,677,882
		339,900,292	0 335,558,382																
				339,900,292	0 335,558,382														
						339,900,292	0 335,558,382												
								339,900,292	0 335,558,382										
										339,900,292	0 335,558,382								

疫局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5,319	3,415,319	0	104,121	
0			0	104,121	
0	0	0	0	104,121	
0	3,415,319	3,415,319	0	104,121	
0	0	0	0	104,121	
0	3,415,319	3,415,319	0	104,121	
0	0	0	0	104,121	
0	3,415,319	3,415,319	0	104,121	
0	0	0	0	104,121	
0	3,415,319	3,415,319	0	104,121	
0	0	0	0	104,121	
0	3,415,319	3,415,319	0	104,121	
0	0	0	152,491	47,479	
622,500	0	622,500	0	199,970	
0	0	0	152,491	47,479	
622,500	0	622,500	0	199,9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491	0	
622,500	0	622,500	0	152,491	
0	0	0	0	47,479	
0	0	0	0	47,479	
0	0	0	152,491	47,479	
622,500	0	622,500	0	199,970	
0	0	0	152,491	151,600	
622,500	3,415,319	4,037,819	0	304,09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798,405 0	2,798,405	93.25	係違反畜牧法，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99年12月31日仍有2,798,405元保留至100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798,405 0	2,798,405	93.25	
9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709,278 0	709,278	70.27	
	小計	709,278 0	709,278	70.27	係違反畜牧法，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99年12月31日仍有709,278元保留至100年度繼續執行。
9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292,700 0	4,292,700	163.84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676,505 0	1,676,505		
	小計	5,969,205 0	5,969,205	227.83	依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99年度嘉簡字第255號判決，本局應收賠償收入，至99年12月31日仍有1,676,505元保留至100年度繼續執行。
	合計	9,476,888 0	9,476,888	142.9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7,031,856	268.39	違反畜牧法行政罰鍰較預期增加。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3,003,148		
	0551500101-5 審查費	-14,382,393	-6.89	
	0551500102-8 證照費	3,178,400	147.28	主要係補(換)發及登錄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之申請件數較預期增加。
	0551500305-5 資料使用費	-461,817	-40.37	主要係因全球性經濟不景氣，進出口貿易趨緩，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批數較預期減少，故出售檢疫合格標識收入減少。
	05515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9,100		
	0551500313-3 服務費	-4,334,488	-18.39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174,687	-11.65	
	0751500105-7 權利金	-326,596	-26.70	燻蒸檢疫處理委託民間營運之權利金收入，因燻蒸貨櫃數量減少，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07515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471,618		
	11515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16,619	-72.52	係收回以前年度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計畫之剩餘款減少。
	11515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2,060,527		
	小 計	13,158,049	5.37	
	合 計	13,158,049	5.37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7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3,415,319	3,415,319	37.95
	資本門小計	0	3,415,319	3,415,319	37.95
	經資門小計	0	3,415,319	3,415,319	37.95
98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疫管理	0	622,500	622,500	0.22
	經常門小計	0	622,500	622,500	0.22
	經資門小計	0	622,500	622,500	0.19
99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0	3,003,604	3,003,604	0.88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287,701	446,000	733,701	0.11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疫管理	0	9,360,036	9,360,036	1.22

疫局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門	類 型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3,415,3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基地植物園文化遺址搶救發掘暨施工監看計畫已完成文化遺址施工監看及出土文物分析等工作，俟期末報告修正完成，預定完成期限100年12月31日。	
		3,415,319		
		3,415,319		
經常門	19C	52,500	委任德益法律事務所辦理廖鴻仁涉犯偽證案件偵查程序，本案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尚未作出偵察終結裁判書，擬申請保留至100年12月31日。	
經常門	12C	570,000	農委會輔導有意申設家禽屠宰場業者編繪與辦畜牧事業計畫書暨申設家禽屠宰場營運計畫書，為協助業者編繪與辦畜牧事業計畫書及申設家禽屠宰場營運計畫書，本局台中分局以個案方式洽建築師事務所訂立合約書委託辦理編繪事宜，仍有6件申設家禽屠宰場營運計畫書圖說(每件9萬5,000元)，共計57萬元，尚在主管機關審核或建築師編繪(修正)計畫書中，未及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考量案內建築師事務所編繪(修正)計畫圖說及送達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擬申請經費保留至100年12月31日。	
		622,500		
		622,500		
經常門	14C	3,003,604	1. 野生台灣長鬃山羊感染疥癬之流行病學及防治研究，本案因向農委會林務局及相關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採集證時間延後與氣候因素影響，另基於研究人員安全與調查資料之完整性，擬申請保留至100年6月30日(保留金額610,000元)。 2. 強化嘉義、新竹及桃園地區入侵紅火蟻撲滅與圍堵計畫，本案新竹與桃園之調查作業，因天候影響致無法施工，另考量防疫之必要性與效益，故申請保留至100年3月31日(保留金額2,393,604元)。	
經常門	12C	287,701	1. 本局臺中分局與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99年度委託行政勞務與實驗養蟲技術勞務採購案」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須俟該公司繳納勞健保相關費用後，才能支付最後一期勞務價金251,868元，擬申請保留至100年2月28日。 2. 本局臺中分局與言瑞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99年度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案」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須俟該公司繳納勞健保相關費用後，才能支付最後一期勞務價金35,833元，擬申請保留至100年2月28日。	
經常門	4C	446,000	檔案文件委外掃描服務工作，本案係辦理檔案文件掃描，已簽訂契約，擬申請保留至100年7月31日。	
經常門	4C	5,652,110	1. 99年度「台北檢疫大隊管理中心房舍及停車場整修」採購案，為配合汐止檢疫站檢疫犬舍搬遷及檢疫犬組作業，爰於本年度辦理房舍及基地整修，以作為檢疫犬犬舍及停車場並整建出入口大門，擬申請保留至100年4月30日(保留金額710,000元)。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1,842,606	1,842,606	3.44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125,551,391	125,551,391	58.44
	經常門小計	287,701	12,809,640	13,097,341	0.72
	資本門小計	0	127,393,997	127,393,997	44.53
	經資門小計	287,701	140,203,637	140,491,338	6.66

疫局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4C	3,707,926	<p>2.動物防疫資訊網系統委託維護與強化服務工作，已簽訂契約，未完成相關工作，擬申請保留至100年7月31日（保留金額3,276,000元）。</p> <p>3.99年度農業科技發展專題宣導規劃案，係本局分攤媒體廣宣規劃，已簽訂契約，未完成相關工作，擬申請保留至100年6月30日（保留金額374,500元）。</p> <p>4.99年度永續農業發展專題宣導案，係本局分攤媒體廣宣規劃，已簽訂契約，未完成相關工作，擬申請保留至100年6月30日（保留金額381,500元）。</p> <p>5.99年度農產品電視媒體行銷專案，係本局分攤媒體廣宣規劃，已簽訂契約，未完成相關工作，擬申請保留至100年6月30日（保留金額399,000元）。</p> <p>6.99年度全民農業平面媒體宣導案，係本局分攤媒體廣宣規劃，已簽訂契約，未完成相關工作，擬申請保留100年10月31日（保留金額511,110元）。</p> <p>1.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本案係補助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牛隻烙印勞務採購，因得標廠商無法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工作，於99年11月22日重新招標，已簽訂契約，擬申請保留至100年6月30日（保留金額637,000元）。</p> <p>2.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口蹄疫疫苗空瓶回收查驗處理作業集中11月之後陸續回收，無法於年度結束完成核銷作業，擬申請保留至100年6月30日（保留金額646,686元）。</p> <p>3.宣導正確使用農藥及偽(禁)農藥銷毀計畫，本計畫補助雲林縣、高雄縣、台東縣辦理銷毀查獲之偽禁農藥，且縣政府已與廠商簽訂契約，並依每月可銷毀限額排定銷毀期程，擬申請保留至100年6月30日（保留金額618,464元）。</p> <p>4.宣導正確使用農藥及偽(禁)農藥銷毀計畫(II)，本計畫補助高雄縣政府銷毀查獲之偽禁農藥，且縣政府已與廠商簽訂契約，並依每月可銷毀限額排定銷毀期程，擬申請保留至100年6月30日（保留金額200,000元）。</p> <p>5.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本案補助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政府，已與廠商簽定契約，惟因天候下雨影響，廠商無法依計畫進度完成入侵紅火蟻施藥防治工作，擬申請保留至100年6月30日（保留金額1,605,776元）。</p>	
資本門	4B	748,672	動植物檢疫中心犬貓舍監視系統，已簽訂契約，未完成相關工作，擬申請保留至100年2月28日。	
資本門	4A	1,093,934	「澎湖檢疫站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於98年5月12日決標，配合工程期程，預計於101年12月31日完成。	
資本門	4A	125,551,391	農委會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98年12月22日決標，工期為96年至102年，預定完成期限為102年8月。	
		13,097,341		
		127,393,997		
		140,491,338		

疫局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13,719,841		
		130,809,316		
		144,529,157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104,121	1.16		0
	小計	104,121	1.16		0
98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52,491	0.056		122,491
				1	30,000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47,479	0.10		0
	小計	199,970	0.06		152,491
99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704,946	0.496		1,676,386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5,346,673	0.802		3,648,258
				10	1,677,948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6,766,557	0.82		356,759
					1,370,540
	小計	13,818,176	0.75		8,729,891
	合計	14,122,267	0.65		8,882,382

疫局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		104,12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04,12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1		47,479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7,479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	28,560	採購財物節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8	20,467	採購財物節餘。	
擲節支出。		0		
擲節支出。	8	13,061	採購財物節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5,026,19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088,285	
		5,239,885		

動植物防疫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442,000	-16,900,000	320,542,000	319,166,5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98,000	0	2,498,000	5,028,5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70,000	0	18,170,000	17,897,846
六、獎金	80,681,000	-500,000	80,181,000	78,497,729
七、其他給與	17,859,000	0	17,859,000	17,290,388
八、加班值班費	26,470,000	0	26,470,000	25,119,2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473,000	-100,000	31,373,000	29,147,081
十一、保險	28,152,000	0	28,152,000	29,449,36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42,745,000	-17,500,000	525,245,000	521,596,742

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375,482	-0.43	461	451	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計有3人，決算金額為811,721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99年計63人，決算數21,346,758元，98年計56人，決算數18,817,410元。
2,530,554	101.30	5	5	
-272,154	-1.50	47	47	
-1,683,271	-2.10	0	0	
-568,612	-3.18	0	0	
-1,350,740	-5.10	0	0	
0		0	0	
-2,225,919	-7.10	0	0	
1,297,366	4.61	0	0	
0		0	0	
-3,648,258	-0.69	513	503	

動植物防疫檢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型客貨車	1,080,000	0	1,080,000	1,067,91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65,000	0	165,000	157,752
合計	1,245,000	0	1,245,000	1,225,671

疫局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2,081	-1.12	2	2	汰換民國87年購置公務車2輛。
-7,248	-4.39	3	3	新購2輛、汰換1輛(87年購置)
-19,329	-1.55	5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9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經濟委員會部分</p> <p>8.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11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53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9. 水土保持局「業務費」減列 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農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20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1. 林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18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水產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3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6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業務費」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5. 茶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97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6. 種苗改良繁殖場「業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10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20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4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2. 農業金融局「業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3. 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減列 15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	本案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令規定為一致性之處理。</p>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會暨所屬所建置相關系統資料庫，若屬可以公開性質者，透過網站方式提供大眾公開瀏覽；至於事涉個人資料部分，則依個人資料處理保護規定辦理。</p>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補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p>(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本會林務局及水保局配合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供水計畫期程，研提相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分年（99-104）分期計畫。</p> <p>(二)本會林務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國有林班地治理、撒播植生、造林及租地補償收回等。99 年度執行 16 件災害治理工程，積極辦理野溪溪床清疏、防砂設施、護坡及固床工、崩塌地坡面植生復育等，至 99 年底止已完工 13 件，其餘 3 件預定於 100 年 1 月底完工。撒播植生及造林部分，預定辦理 103.44 公頃，實際完成 105.67 公頃。另辦理租地補償收回 2 件，預定收回面積 50 公頃，實際已完成收回 81.4 公頃。</p> <p>(三)本會水保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為減緩水庫淤積，該局先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慮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進行野溪清疏與治理、崩塌地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治及既有農路設施改善等工作，99 年度已辦理 91 件水庫集水區土砂防治及災害復建等工程，積極疏通野溪臨時排水路、設置崩塌地坡面截排水及植生復育。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	已配合相關規範妥適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報告。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99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一) 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二) 本會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農政字第 0990084259 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本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分 25 梯次實地查核 25 家財團法人。</p> <p>(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 99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 92 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農人字第 0990117291 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p>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	本會已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370 號函，將本會暨所屬機關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前揭資料，並已公布於本會網站(本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項次 內 容</p> <p>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本會暨所屬機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足額進用。</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本會暨所屬機關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倘因人員離職等特殊原因，致不足額進用之情形，亦已積極作為，儘速遞補身心障礙者。自民國 96 年起迄今，本會暨所屬各機關均無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應懲處之情形，未來亦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p>	<p>(一)本會已於 99 年 1 月 21 日與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本案召開研商「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聯繫會議，會後獲致以下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網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陳情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2. 公布民眾陳情管道，各單位專線電話分別為環保署 0800-066666、衛生署 0800-625748，農委會動物保護及畜禽產品走私檢舉專線 0800-231532 及走私及私宰檢舉專線 0800039131。 <p>(二)本會已於時限內與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完成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二十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本會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244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p>
(二十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交通需求。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遵照辦理。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p>	
(三十二)	<p>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無信託基金。</p>
(三十三)	<p>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一) 歲出部分</p> <p>行政院主管</p> <p>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者，相關單位應就其員工權益問題洽銓敘部等相關單位予以妥適處理，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予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p>	<p>(一) 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900630792 號函核復以，案經簽奉行政院核定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政府威信及政策之一致性並保障當事人權益，農委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部分人員現支領之中美基金待遇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額，原則同意參酌行政院 95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37161 號函規定之精神，先繼續支給至 100 年底；101 年起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則視中美基金是否存續再行決定，並請農委會及經建會就立法院決議未能照辦部分，妥為向立法院爭取說明。</p> <p>2. 惟如上開作法仍無法為立法院接受，則請農委會及經建會參酌現行組織變革之員工權益保障作法，重新協調相關員工並研具可行之替代方案後，重新報院核議。</p> <p>(二) 本案依上開核復處理原則辦理。</p>
(一)	<p>農委會主管</p> <p>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88 年到 97 年共施作 16,465 件治山防災工程，投入 480 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一來，仍然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如今，人類正面臨幾千年來氣候變遷最嚴厲的挑戰與衝擊，加上，世界各國莫不深深體會，應改變「人定勝天」的過時思維，而待之以應順應自然環境的錯作法。台灣治山防災工程的有限性，更記此一思維。</p> <p>因此，水土保持局應加強「非工程的防治方式」，例如：「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加強災害預警能力」、「加強災害疏散能力」等。其中又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對全民的助益最大，除了可以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更可以有效地保持水土，減少土石崩落。</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 100 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p>	<p>(一) 本會水土保持局業於 100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編列經費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p> <p>(二) 另施行辦法之擬定，本會林務局分別於 99 年 3 月 17 日、99 年 11 月 3 日邀集本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地球公民協會等環保團體開會研商，業已初擬「限制採伐補償方案(草案)」，目前正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p>
(二十二)	<p>農業委員會</p> <p>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 2 萬元以下佔 1.22%、2-10 萬元佔 5.49%、10-100 萬元佔 52.2%，100 萬元以上佔 41.27%。然經查補助資訊卻未完整公佈於網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p>	<p>(一) 本會每季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定，將補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等，於本會網站公開；另自 99 年度起併同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相關資訊彙整公告於本會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p> <p>(二) 為了解並規範接受本會補(捐)助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本會除訂有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供各受補助單位做為計畫經費執行之準據，另要求各執行單位每月上本會網站填報最新執行數據，俾利本會隨時掌握各補助計畫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應將政府補助事項、對象、核準日期及金額等資訊按季於網路公開。然經查林務局 97 年補捐助計畫共有 75 件未公佈於該局網站，核與規定不符。雖然該局已於 98 年補正，然顯示農委會未嚴格執行管考作業。爰要求農委會應確實嚴格執行補捐助款項之管考作業。</p>	<p>執行進度；計畫結束後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案會計報表等，做為嗣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另本會每年皆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補助計畫之查證(核)事宜，加強執行補捐助款項之管考作業。</p>
(二十三)	<p>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捐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者佔 93.29%，其中不乏連續 3 年補助同一機關或團體。然農委會確未訂定客觀分析之效益衡量指標，效益指標多為「具推廣意義或教育價值」、「可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利潤」…等空洞文字敘述。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要求會本部暨所屬，應就補助之活動效益提出具體數據分析和標準。</p>	<p>本會暨所屬對於補捐助之活動，提出效益具體數據分析及標準，均已遵照規定辦理，審查評估內容包括補助計畫之依據、目標、執行期間、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辦理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含可量化效益或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經費分析、執行成果以及檢討與建議等，經詳實嚴格審查通過後，再依受補助單位所提明細及單據結報等核實補助。</p>
(二十四)	<p>依據審計部調查，97 年度核定補捐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形，經查水保局、漁業署、林務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分基金等，其核定補捐助辦理各項活動計畫與業務無直接關聯性之經費高達 9,233 萬餘元，佔年度總核定經費比例達 34.65%。爰建議農委會應修訂相關補捐助辦法並加強檢視活動內容，以落實經費效能。</p>	<p>嗣後受理類似案件將加強審核機制，如發現活動內容與活動宗旨不符情事將不予補助。</p>
(二十五)	<p>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劃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該機關網站，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但經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對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地方政府、財團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補捐助活動執行管考結果，並未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網站，爰要求農委會應立即確實檢討改善，若主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應納入年度考評之參考。</p>	<p>將要求各機關單位確實依決議辦理。</p>
(二十六)	<p>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高達 20 餘，對於各項補</p>	<p>本會暨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捐助計畫大都有依規定將其補助事項等資訊公開於各單位網站，惟各單位公佈時程不一、或未及時公佈，甚或未公佈，因此造成相關單位不易管控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為有效稽核接收補助政府及機關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且提高審查效益，爰建請農委會建置相關資訊彙整平台，俾有效管控考核。</p>	<p>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按季於本會網站公告，另為加強稽核效益，本會業請所屬機關自 99 年度起，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供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執行情形送本會彙整審查，以避免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本會暨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p>
(六十四)	<p>針對國產及進口蔬果之農藥殘留檢測，卻有對國產者嚴格，對進口者寬鬆之情事，爰要求：1. 農委會應就原談判進口蔬果之條件等情形及如何訂定衡平之檢測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2. 農委會應對國內主要作物，提出農藥殘留容許量之正、負面表列（按作物別），以利農民有所依循。</p>	<p>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12 日以農防字第 09914843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六十五)	<p>目前政府欲開放美國帶骨牛肉及腦、脊髓、絞肉、內臟、眼睛等進口我國供消費者食用。為避免具感染狂牛症風險性物質含混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及衛生署應派員長駐美國巡察牛肉輸台之工廠定期檢疫，以確保國人健康。</p>	<p>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發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明定「不得輸入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本案係由衛生署主政，本會業配合衛生署專家之查核日期，指派本會駐美人員及本會人員協同辦理美國牛肉工廠查核作業，本案於 99 年 8 月 16 日至 29 日至美國查核 5 家牛肉工廠完竣。</p>
(六十六)	<p>由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並無能力對於牛肉、骨檢測出狂牛症病毒，為因應政府開放美國帶骨牛肉進口，農委會應協調行政院衛生署優先請美方針對輸往我國之美國牛肉及相關製品建立完整的產銷履歷制度，以及派員至美國相關設施觀察美國牛肉畜養及屠宰過程，以落實糧食管理及確保民眾權益。</p>	<p>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發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明定「不得輸入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本案係由衛生署主政，本會業配合衛生署專家之查核日期，指派本會駐美人員及本會人員協同辦理美國牛肉工廠查核作業，本案於 99 年 8 月 16 日至 29 日至美國查核 5 家牛肉工廠完竣。</p>
(一)	<p>防檢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原列 3 億 1,283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計畫皆動植物防檢疫重要業務，為因應政府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必須確保國人食用安全，應加強針對狂牛病之防檢疫科技研發，故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狂牛病防檢疫」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農授防字第 09914960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計畫項目，預算併編公務預算與特別收入基金，涉有紊亂預算體制。經查，該局於 99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預算數 2 億 7,702 萬 9,000 元，辦理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卻又同樣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1 億元預算辦理「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顯示該項預算違法預算體制，重複編列。故要求該局於 100 年度起不得將公務預算與特別收入基金混合編列。	自 100 年度起「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已納入公務預算編列。
(三) 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屬不同分類，其性質、執行計畫均有不同，機關應將各項業務計畫依性質納編基金別管控，為預算法規定之基本體制；惟防檢局部分業務計畫分別編列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業有紊亂預算體制之虞，核有未符法律規定，建請檢討改善。	自 100 年度起「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已納入公務預算編列。
(四) 防檢局 99 年度於「營建工程」之「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支計畫，編列 3 億元辦理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施作監造等，查本合署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截至 98 年 9 月底尚未發包，空間規劃之細部設計仍有變更餘地，建請農委會宜就前揭空間利用過於浪費等爭議，積極研謀改進措施。	(一)本工程原先僅規劃為漁業署、防檢局、防檢局基隆分局臺北檢疫站及中央畜產會等 4 個單位進駐，各機關（構）之需求面積前經工程會、主計處等嚴謹審查後，會議室、討論室、大禮堂、簡報室面積已大幅縮減，騰出空間再納入農林航空測量所、林業試驗所及農委會資訊中心進駐，並無空間利用過於浪費之情事。 (二)本工程之空間規劃設計業經合理調整及再經工程會審竣，並已於 98 年 12 月完成發包建造，後續將請承包商配合積極趕造工程。
(五) 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農委會擬自 99 年 4 月起禁止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屠宰雞、鴨、鵝等活禽，惟查現有登記之禽類屠宰場數量尚有不足，且近年禽類屠宰衛生檢查之比率偏低，防檢局應強化禽類之屠宰衛生檢查比例列入施政衡量指標，並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一)依據本會於 99 年 3 月 26 日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檢警調機關將加強聯合查緝取締非法屠宰，優先取締屠宰量大，且防疫風險較高的非法業者，並將該業者之家禽導入合法屠宰場並接受屠宰衛生檢查，屆時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預估將明顯提升。 (二)另配合上開公告，持續媒合家禽屠宰場業者、養禽業者、運輸業者及禽肉販售業者建立垂直、水平及橫向整合，積極引導家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以提高家禽屠宰場產能利用率，進而提高貼有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之禽肉比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有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已列入本會防檢局施政衡量指標，並可由每年農業年報資料推估瞭解各地區禽類屠宰衛生檢查之比率，以作為強化屠宰衛生檢查之方向。</p> <p>(四)目前家禽屠宰場已達 58 場，針對有意願申設家禽屠宰場業者，本會防檢局仍持續輔導加速其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p>

動植物防疫檢疫
重大計畫執行績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數占可用預算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用預算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用預算百分比%
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260,642	332,824	56,607	214,850	271,457	142,338	152	142,490	203,705	152	203,857	52.43	0.06	52.49		

局及所屬
效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 應付 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 騰餘 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61.21		0.04	61.25	47	100	26	61	本計畫建築工程基地因涉文化遺址，主體工程發包前，須完成搶救工作方可建造，因該基地原駐機關林試所遲至98年6月份方完成搬遷，影響搶救及整地工作至98年11月完成。主體工程於99年1月7日開工，雖承包廠商積極趕工，施工進度已達19.13%，較預定進度超前6.3%，但整體建築計畫進度仍呈落後，將詳備前述不可抗力因素，陳報行政院修正本建築計畫延長執行期程自96至103年，並將督促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持續積極趕工，以改善總計畫實際進度落後情形。	本計畫執行期程原定96-101年，因本計畫建築工程基地涉文化遺址及基地內原駐機關遲延搬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總計畫目標進度落後，將詳備前述不可抗力因素，陳報行政院修正本建築計畫延長執行期程自96至103年，並將督促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持續積極趕工，以改善總計畫目標進度落後情形。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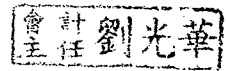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免 或註銷數) (4)		
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99	一般行政	17,500,000					調整支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不足數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小計	19,000,000						

說明：1. 凡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

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 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3. 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4. 應付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 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主辦會計：劉光華



機關長官：許天來

